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瀨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775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775539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重申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，請各校加強防制電子煙
危害並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；
第16條規定，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。父母、監
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，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；第17
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
二十歲之人，亦不得以強迫、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
滿二十歲之人吸菸；第23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
害防制教育及宣導；第40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5條第2項規
定，使用類菸品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
敘明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校內各類集會菸害防制宣導，並將電子煙防制
知能融入學校人員教育訓練，參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開發之分齡教材，將電子煙危害融入菸害與藥物濫用防制
課程，提升學生識讀能力，以維護身體健康及避免偏差行
為。

三、為掌握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，學校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請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/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，並請協助追查電子煙來源，將販售來源（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）提報衛生局查處；如發現學生使用含有毒品之電子煙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；另電子煙如疑有毒品成分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移請警察機關妥處（本局114年2月17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40286494號函計達）。

四、近來新型電子煙—「奶茶煙」（俗稱奶茶杯）外型吸睛，成分不明，疑為新興毒品包裝，請各校提高警覺；另前亦有不肖業者在電子煙油添加俗稱「喪屍煙彈/油」的「依托米酯（行政院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列為二級毒品管制）」之報導，均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入反毒議題加強宣導。

五、檢附奶茶煙新型菸品防制圖卡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